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裁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赫美集团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交易网络投票。因技术原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显示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召集人：管理人

4、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5、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的，视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除权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股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公司不排除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2、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

4、宜良世博九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203,148,004.62	201,460,228.41	283,520,617.83	102,562,506.96
营业成本	122,969,767.66	137,743,262.33	160,746,156.22	139,494,791.26
利润总额	59,384,416.53	27,519,695.67	-26,490,321.26	6,346,311.57
净利润	39,329,402.68	23,071,233.65	-27,508,506.66	6,069,201.92

三、延期目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世博旅游集团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在此期间，世博旅游集团和云南旅游集团将就此前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主体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2月2日，云南旅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善生、程旭哲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申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世博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作出新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持 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关联交易概述

（一）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1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肇庆悦华鼎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肇庆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景区卡乐小镇投资合作合同》，共同投资开发肇庆华侨城文化旅游卡乐小镇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项目”）。肇庆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 亩，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 7100 亩，水域约 900 亩。肇庆项目包括卡乐星球项目、欢乐海岸岭南水乡项目、乐东片区项目及配套设施文化居住区（以下简称“住宅项目”）四大部分。肇庆项目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69,438,167.68	523,316,467.94
负债总额	218,336,890.91	60,738,560.91
净资产	151,102,276.77	462,577,907.03
资产负债率	59.14%	11.61%
营业收入	764,716.08	
利润总额	33,962.59	-1,576,428.87
净利润	25,464.44	-1,576,047.97

（二）担保事项概述
1.因住宅项目建设需要，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实业”）拟分别向工商银行申请4.8亿元，向交通银行申请3.5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拟向中国银行申请0.8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以上合计16.32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用于肇庆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产业小镇项目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

2.因肇庆卡乐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区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需要，肇庆华侨城小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文旅”）拟向中国银行申请15亩首期开发贷款20亿元，借款利率为4.65%。根据金融需求，需由小镇文旅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参股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同意以下事项：
（1）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或其控股51%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按其持有小镇实业、小镇开发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小镇实业及小镇开发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若以文旅科技为担保主体，则担保金额不超过25,022.313万元；若以文旅投资为担保主体，则担保金额不超过34,615万元（其中文旅科技按照其持有文旅投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17,653.65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文旅投资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由文旅科技按照持股比例10.15%为小镇开发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368.48万元。
②由文旅科技按照持股比例30.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535.00万元（其中文旅科技按照其持有文旅投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5,372.85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文旅投资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③由文旅科技或文旅投资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为小镇开发向中国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由文旅投资按照持股比例30.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080.00万元（其中文旅科技按照其持有文旅投资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12,280.8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文旅投资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2）文旅投资按照其持有小镇文旅2.93%的股权比例为小镇文旅向中国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担保金额不超过43,890万元，担保期限为15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其中文旅科技按照其持有文旅投资股权比例提供22,368.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文旅投资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关联关系说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 A”）间接控股小镇开发、小镇实业及小镇文旅，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又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张善生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肇庆新区文汇二路以西城西500米肇庆华侨城文化旅游小镇（一期）C区品牌展示中心3楼03室

法定代表人：王久涛
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华侨城A间接控制小镇实业
小镇实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496,528,524.49	4,494,189,212.41
负债总额	2,407,497,043.15	3,867,239,693.62
净资产	988,031,481.36	976,879,518.79
资产负债率	72%	74.93%
营业收入	422,054,896.86	
利润总额	69,442,765.64	
净利润	52,247,876.06	-11,175,948.29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六（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所确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通过”。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股票

小镇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D单元7楼1-105 室内
法定代表人：杨云飞
认缴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产权及控制关系：华侨城A间接控制小镇开发
小镇开发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560,480,730.75	3,036,307,280.54
负债总额	1,497,796,090.53	2,562,442,532.94
净资产	1,062,684,640.22	1,042,864,727.70
资产负债率	58.73%	71.1%
营业收入	422,054,896.86	0
利润总额	69,442,765.64	-15,693,536.06
净利润	52,201,167.58	-9,819,915.52

小镇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肇庆华侨城小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D单元7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文红光
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及施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室内娱乐设施经营（不含许可项目）、游乐园经营；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土木工程建设和；对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花木和园艺及展览展示；广告和制作管理、演出服、道具、舞台美术设计及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及团体组织策划；设计、销售；停车场经营及管理；旅游项目咨询及旅游商品开发；文化艺术品、旅游商品、首飾、工艺品的设计、开发；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技术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住宿业、餐饮服务、娱乐业、电影放映（电影院线）、洗浴服务、演出经营、演出经纪；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产权及控制关系：华侨城A间接控制文旅文旅。
小镇文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69,438,167.68	523,316,467.94
负债总额	218,336,890.91	60,738,560.91
净资产	151,102,276.77	462,577,907.03
资产负债率	59.14%	11.61%
营业收入	764,716.08	
利润总额	33,962.59	-1,576,428.87
净利润	25,464.44	-1,576,047.97

小镇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文旅科技及文旅投资持有小镇实业、小镇开发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小镇实业及小镇开发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拟同意文旅投资持有其小镇文旅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小镇文旅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按参股公司小镇开发、小镇实业因住宅项目建设需要，拟分别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文旅科技及文旅投资按照其持有小镇开发、小镇实业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小镇开发及小镇实业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

2.公司拟按参股公司小镇文旅因肇庆华侨城卡乐星球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区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申请开发贷款。公司拟同意由文旅科技控股的文旅投资按照其持有小镇文旅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小镇文旅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按参股公司小镇开发、小镇实业因住宅项目建设需要，拟分别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文旅科技及文旅投资按照其持有小镇开发、小镇实业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小镇开发及小镇实业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

2.公司拟按参股公司小镇文旅因肇庆华侨城卡乐星球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区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申请开发贷款。公司拟同意由文旅科技控股的文旅投资按照其持有小镇文旅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小镇文旅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36,360.8万元，实际对外担保合计25,577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委托，可书面委托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C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提案》；
2.《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关于同意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幕信息调查2021年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总议案包含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议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思。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决定意见如下：
一、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